

黄石市财政局文件

黄财社发〔2024〕113号

黄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按照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3〕126 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拨付你区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 万元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2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，收入

列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101301 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，通过 2024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地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城区财政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同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参照《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》和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上报市医保局审核，市医保局审核后送市财政局，市医保局负责对各城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备注
1	黄石港区	80	
2	西塞山区	190	
3	下陆区	120	
4	开发区·铁山区	278	指标下达开发区
合计		668	

黄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0 日印发